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 論文計畫審查費用支付標準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統一本系碩士班論文計畫審查指導教授、校內審查委員與校外審查委員支付費用標準。
- 二、茲參照國內學術會議審查費用標準及各校論文計畫審查費用最低限度要求，訂定本系論文計畫審查費用如下：指導教授為義務審查，不支相關費用；校內審查委員應支付每名 1,000 元論文審查費用；校外審查委員應支付每名 1,000 元論文審查費用及車馬補助費 500 元。
-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於提出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時，應繳交相關費用，以利後續作業。
- 四、本標準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之，修正亦然。